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宠股份董事会出具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推动建立和完善符合上市公司现代管理条件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通过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结合执行机制与监督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

建立切实可行的内控制度体系，强化风险防控机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全面性原则：内控制度涵盖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事项，并通过控制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的关键控制点，将内控制度融入到决策、执行以及监督的体系中去。

重要性原则：内控制度在对公司进行全面管理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公司重要业务以及存在较高风险的领域。

制衡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明确公司决策层、执行层以及监督部门的结构设置及职权分配，达到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目的。

适应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结合，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在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对公司业务的总体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效益性原则：合理规划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有关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运营绩效管理系统的关键控制点，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管理的成本控制工作，努力降低运营成本。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烟台顽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烟台顽皮宠物用品销售有限公司、烟台中卫宠物食品有限公司、烟台中宠宠物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烟台中宠德益宠物食品销售有限公司、Hao's Holdings, Inc.、Canadian Jerky Company Ltd.、American Jerky Company LLC。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控制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各项流程，业务层面控制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生产与技术管理、卫生防疫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ISO体系及运营绩效管理系统等各项流程和高风险领域。其中，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生产管理风险、卫生防疫管理、投资风险、人力管理风险、现金流风险、重大决策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

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按照成因或来源，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1) 设计缺陷：企业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2) 运行缺陷：设计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而出现的缺陷，包括未按设计的方式或意图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执行人员缺乏必要授权或专业胜任能力等，无法有效实现控制目标。

2、按照影响内部控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2)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充分关注。

(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内部控制缺陷标准设置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别认定。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 定量标准：

A.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B.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1%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C. 一般缺陷：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

② 定性标准：

A.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B.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C.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A.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难以发现并更正，对工作效率或效果有严重影响，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B.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较容易发现并更正，对工作效率或效果有显著影响，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C.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可以马上发现并更正，对工作效率或效果只造成轻微影响，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②对于重大缺陷，管理层还应关注以下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B.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C.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

D.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E.发生重大损失且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事项。

四、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中宠股份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会议材料，查阅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原始凭证，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审查公司内部管理信息系统审批流程、公章使用情况，查阅大额往来款项，了解公司基本运营情况，查看生产经营现场等措施，对中宠股份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在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 鹏

任 滨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